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97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渔业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风险评估.....	6
1.6 事件分级.....	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2.1 组织指挥机构.....	8
2.2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1
2.4 现场指挥部.....	13
2.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4
3 监测和预警	17
3.1 监测.....	17
3.2 预防.....	17

3.3 预警.....	18
4 信息报告	21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21
4.2 报告方式和内容.....	21
5 应急处置	22
5.1 分级响应.....	22
5.2 指挥与协调.....	23
5.3 应急处置措施.....	24
5.4 扩大响应.....	26
5.5 应急联动.....	26
5.6 区域合作.....	26
5.7 应急处置结束.....	26
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7
7 后期处置	27
7.1 善后工作.....	27
7.2 保险理赔.....	28
7.3 总结评估.....	28
8 应急保障	28
8.1 队伍保障.....	28
8.2 物资保障.....	29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8.4 经费保障.....	30
8.5 技术储备与保障.....	30

8.6 医疗卫生保障.....	30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30
9.1 宣传教育.....	30
9.2 培训.....	31
9.3 应急演练.....	31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11 附则	31
11.1 预案管理.....	31
11.2 预案修订.....	32
11.3 实施时间.....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规范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山东省渔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青岛市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管辖的渔港水域、渔业水域以及海洋滩涂发生的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或我区管辖范围以外,但涉及我区渔业船舶、渔业设施和人员的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风险评估

我区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约 15000 人,水产养殖面积 11400 公顷,养殖产品主要涉及鱼、虾、蟹、鲍鱼、牡蛎、海参等。登记在册渔船 2800 余艘,其中 60 马力以下的中小型渔船占 80%。

从近几年各类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和典型案例分析来看,渔业生产具有分布面广、流动性大、作业条件恶劣等特点,属高风险行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因渔船超抗风力、超航区生产作业,航道上作业或锚泊,未及时对船体及设备维护保养、渔船老旧、私自改变船体结构等原因,导致渔船发生碰撞、触礁、触损、搁浅、沉没、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以及因个人违章操作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威胁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

性质恶劣的海上渔事纠纷,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擅自改变作业方式,从事载客、载货或游钓活动,有可能造

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我区部分船舶船体小、船质差、强度弱，经受不住风浪的影响或外力的撞击；船上船用通信设备老旧，一旦发生险情，通信不畅容易延误最佳救援时机，易发生船毁人亡事故；驾驶人员未接受过航行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盲目、强行穿越于船舶间，经常引发紧迫局面，扰乱正常通航秩序。

1.6 事件分级

根据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政治和社会影响程度，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1.6.1 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IV级）

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生命安全的，或致1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1.6.2 较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或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1.6.3 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II级）

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或致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1.6.4 特别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I 级）

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或致 100 人以上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特别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渔业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由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总指挥：管委（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海洋发展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区纪委监委、区工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检察院、区总工会、驻区

海事部门（胶南海事处、前湾海事处、董家口海事局、黄岛海事处，下同），发生灾害的沿海各大功能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功能区、镇街”）的分管负责人。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处置情况，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2.1.2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防范和应对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组织、协调和指挥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对工作；

（4）组织指挥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对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或者涉及跨县（区、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或者涉及面广、敏感复杂、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响应应对；

（5）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的，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负责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

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8) 指导协调各功能区、镇街、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做好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9)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海洋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海洋发展局局长兼任。

2.2.2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区渔业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落实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渔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

应对等工作；

(6) 负责区渔业应急指挥部专家支持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负责与上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9) 承担区渔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工委宣传部：负责按照区渔业应急指挥部的部署，组织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把握全区处置工作宣传导向，及时协调、指导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公司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语音、数据、图像等信息的传送、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3) 区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的殡葬等善后处置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渔业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及应急处置行动所需经费，及时拨付经费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交通运输车辆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客运码头等港口管理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和封闭管理。

(6) 区海洋发展局：牵头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渔业水上搜寻救助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承担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卫生医疗单位积极做好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必要时负责协助联系驻区部队参与救援。

（9）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区海洋发展局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参与渔业水上搜救行动；参与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0）区审计局：监督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

（11）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保险公司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财产保险的评估、理赔等事宜。

（12）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负责陆地、渔港水域等管辖区域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和管控，以及遇难人员身份认定等相关工作；负责接报水上险情信息的传递工作；依法打击涉及水上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3）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发

生在渔港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为水上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消防支持，参与火灾、爆炸事故的认定。

（14）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15）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6）驻区海事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渔业水上搜救行动；指导、协助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7）沿海功能区、镇街：依照职责和本预案规定，负责所属渔业船舶、渔业设施、人员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属地相关协调和指挥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参与水上搜救，为参与搜救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时，根据事件处置需要，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提请区渔业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事发地功能区、镇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请求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指导。

现场指挥部应当设置于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附近。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受理、收集并跟踪掌握渔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负责落实区渔业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协调、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挥渔业应急救援辅助力量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处置渔业安全突发事件；

（4）整合应急资源，适时调整处置方案，指导处置措施，力求最佳处置效果；

（5）组织、协调、配合做好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调查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5.1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专家支持组、交通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经费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统一联动、协调处置渔业安全突发事件。

现场各工作组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指挥。

2.5.2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准确掌握涉事渔业船舶、渔业设施基本情况，涉事地点、涉事人员以及

编组结对渔业船舶、渔业设施等信息；组织区渔业应急指挥部会议，编发会议纪要；负责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内部公文运转、综合文字；做好处置信息调度、汇总、整理、编辑和简报印发，以及资料收集归档工作；负责与上级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区海事部门以及事发地功能区、镇街和事故单位等部门参加。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组织涉事渔船、滩涂养殖设施以及编组结对渔船、滩涂养殖设施开展自救互救；组织附近渔船、滩涂养殖设施赶赴涉事地点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渔政、海监、海事、海警等专业救助力量赶赴涉事地点开展救助行动；请求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水上搜救中心等上级单位派遣救助舰艇和救助直升机等参与救助行动。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沿海功能区、镇街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应急医疗救护保障，救治因渔业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伤病员，做好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4）治安维护组：由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功能区、镇街组成。负责陆地、渔港水域等管辖区域警戒、现场控制、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5）专家支持组：由区海洋发展局牵头，驻区海事部门参

加。负责组织召开现场会议和专家咨询会，对突发事件现状、发展趋势及可能后果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6）交通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功能区、镇街组成。做好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交通运输车辆协调保障工作。

（7）事故调查组：由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机关以及工会、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必要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人参加。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8）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区海洋发展局负责统计应急行动所需经费，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安排应急行动所需经费，及时拨付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宣传报道组：由区工委宣传部牵头，区海洋发展局、事故发生沿海功能区、镇街等单位组成。根据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口径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通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10）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功能区、镇街牵头，区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负责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需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的调配、征调等后勤保障工作，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各项保障工作。

(11) 善后处置组：由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事故发生沿海功能区、镇街等单位组成。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应急工作组要立即并入现场指挥部，受其统一指挥，快速处置。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区海洋发展局负责收集海洋预报等监测数据(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市海洋减灾中心发布)，密切关注渔场作业秩序、海况气象等动态信息，对海洋预警信息进行科学研判，对可能引发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向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提供海洋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和应对建议，及早发现事件苗头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联系，注意掌握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和渔民通知可能引发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加强对渔船的跟踪管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通知渔船驶离或制止渔船前往相关水域；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及时通知渔民解除预警，恢复正常状态。

3.2 预防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宣传有关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提高渔业船舶船东、船长、船员的渔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意识，教育引导并督促渔民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组织渔业船舶船东、船长、船员进行安全技能、涉外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渔民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会同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渔业安全通信网络，完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强化海洋渔船船载信息终端的实时监控，引导和落实出海渔业船舶编组作业，提高渔业船舶自救互救能力。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可能或即将发生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时，事态可能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可能或即将发生较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时，事态有扩大趋势。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可能或即将发生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时，事态正趋于严重。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可能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时，事态趋于严重。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区渔业安全蓝色、黄色预警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

预警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发布，并及时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驻区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调整和解除。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企业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响应

蓝色（四级）、黄色（三级）预警响应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

（2）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3）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各成员单位、功能区、镇街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报送；

（5）做好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6) 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7)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橙色(二级)、红色(一级)预警响应

除采取蓝色(四级)、黄色(三级)预警响应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变更解除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渔业安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通报各联动部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发单位、事发地各功能区、镇街及区相关部门（单位）接报或发现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后，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渔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对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进行初步研判，经研判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并电话半小时、书面1小时内向本指挥部、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向市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应报经管委（区政府）分管本行业的区领导同意后上报，并同时报告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4.2 报告方式和内容

通过电话、传真或金宏网报告信息，紧急情况下电话上报简要信息并随后上报正式书面信息。

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三类。初报要快，在发现或得知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要准，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要全，在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内容：包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性质、事件现状、现场指挥员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续报内容：包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性质、范围、发展趋势、现场处置情况等，在初次报告后半小时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

终报内容：包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后的人员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善后处置、事件调查、责任划分与追究、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5 应急处置

5.1 分级响应

5.1.1 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IV级）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事故发生沿海功能区、镇街应急资源协同处置，必要时组织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应急资源协同处置。

5.1.2 较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各

成员单位和相关沿海功能区、镇街应急资源协同处置。

5.1.3 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区应急资源协同处置，必要时协调市级应急资源和驻区部队支持。

5.1.4 特别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区各应急资源协同处置，同时协调上级应急资源和驻区部队支持。

5.2 指挥与协调

5.2.1 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事故发生沿海功能区、镇街和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5.2.2 较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沿海功能区、镇街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5.2.3 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沿海功能区、镇街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5.2.4 特别重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沿海功能区、镇街按职责做好处置工作。

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领导因故不能出现场的，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后，根据有关补位制度，报请补位领导出现场；补位领导因特殊情况也不能出现场的，报请工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或管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领导出现场，同时通报工委（区委）总值班室或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5.3 应急处置措施

对我区管辖范围内发生或我区管辖范围以外发生但涉及我区籍渔业船舶、渔业设施和人员的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区海洋发展局和事发渔业船舶、渔业设施和人员所属功能区、镇街应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5.3.1 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提请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组成各应急工作组，对受灾对象开展紧急救援、救助，预防和减轻渔业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沿海功能区、镇街应落实属地责任，维护现场秩序，设置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按照预

案和处置流程，各应急工作组协同配合，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抢险救援组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展开救援处置工作，组织遇险区域附近及编组生产的渔业船舶、渔业设施、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级应急处置力量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交通保障组划定现场附近的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赶赴现场及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治安维护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专家支持组迅速调查现场情况，研判事态，提出建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医疗救护组组织救治和处置现场的伤病人员。

宣传报道组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权限归口对外发布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公众宣传有关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提高渔民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教育引导并督促渔民遵纪守法。

善后处置组负责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5.3.2 较大及以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在实施一般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经管委（区政府）批准后请求上级应急资源支持。

5.4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需及时升级响应措施的，要及时请示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提升响应级别；如事件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经区应急委主任同意，向市级及以上有关方面请求支援或启动响应。

5.5 应急联动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事件。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单位）须遵从指令，予以协同处置。

5.6 区域合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与相邻区（市）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之间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跨区域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5.7 应急处置结束

经专家会商评估，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在事故影响消除、隐患排除的基础上，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本着“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同时通报至各联动部门，结束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转入善后处置工作。宣布应急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补充物资和器材，

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处置信息，经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审查并确定发布方案和口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工委宣传部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官方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渔业应急指挥部要组织事发地沿海功能区、镇街及相关单位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不实、虚假信息，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群众疏散及善后处置工作。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进行。

涉事渔业船舶、渔业设施、人员所属功能区、镇街应积极做好涉事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和稳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区海洋发展局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跟踪事件后续处理情况，事故情况核实清楚后，要及时录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

7.2 保险理赔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保险监管部门督促各保险企业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3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应全面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评估各应急处置环节的处置行为，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协助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和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及市级相关应急管理机构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对本辖区的大功率、通信导航设备齐全、适航性能好的渔船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渔业船舶档案，满足水上救助的需求。沿海各镇街应依托当地渔业力量，组织建立渔业应急队伍，必要时根据区渔业应急指挥部指令参加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2 物资保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物资储备，承担救助任务的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应根据事件情况携带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和急救药品等，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及时组织维护、补充。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讯手段，明确处置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参与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并建立备用方案和通讯录，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效展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公司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语音、数据、图像等信息的传送、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区海洋发展局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值班电话，明确负责日常应急联络的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信息沟通顺畅；承担应急值班任务的岸台（站），应向社会公布电台呼号、工作频率，实行 24 小时守听，确保应急通信联络及

时、准确和畅通。

区海洋发展局应与海事、公安边防、海警、水上专业搜救机构建立通信联络渠道，保证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通信联络的畅通。

8.4 经费保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8.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牵头成立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专家支持组，明确联系方式，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支持。依托有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船载终端的配备和管控，及时掌握渔业船舶的类型、性能、数量、分布及适航和救援能力，按要求配备救生、救助、消防药品等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等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处置和救援水平。

8.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确保救治及时，医药、器材充足。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教育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渔业安全法律、法规和渔

业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9.2 培训

预案发布后，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开展培训，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预案解读，使各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不断了解和掌握事故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程序。

各成员单位要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预案进行解读与培训。

9.3 应急演练

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案。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实施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中，对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管理、

解释、实施。

(2) 各沿海功能区、镇街需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报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渔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